

---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主要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一 請求人士所提供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呈決議案」	指	請求人士於請求通知中所載向本公司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述之罷免及委任董事
「請求人士」	指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名以其自身名義持有合共41,000,00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請求通知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0.14%
「請求通知」	指	請求人士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請求通知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提呈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劉書風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基先生  
尹健民先生  
文偉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26樓

敬啟者：

**主要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請求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接獲請求人士的請求通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劉書風女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2. 「動議罷免王海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3. 「動議罷免陳銘基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4. 「動議罷免尹健民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5. 「動議委任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6. 「動議委任陳仲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7. 「動議委任鄭鎮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8. 「動議委任唐俊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9.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直至緊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前(期間正審議該項決議案)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 3.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理由

誠如請求通知所載，以下請求人士聲明將隨附於提呈決議案：

「吾等，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本公司之股東，建議變動本公司之董事會構成，旨在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

#### 4. 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之有關條文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節及公司細則第70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請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未能於該提請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士或代表請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i)已於請求人士提請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股東特別大會將自該提請請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 5.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請求通知已載列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公司須就有關通告或隨附通函中任何建議委任之新董事，向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之詳情。有關建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其乃自請求人士於請求通知中所提供之資料中複製，並完全以該等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並無核證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董事之詳情。

####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4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

---

## 董事會函件

---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呈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份。

### 8. 推薦意見

董事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提呈決議案應如何投票並無發表任何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有關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於下文，其乃自請求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中複製，並完全以該等資料為基礎。該等建議董事之詳情並未由董事會核證。

#### 執行董事：

##### 鍾育麟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58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於多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層級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

彼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之公司秘書。

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期間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前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前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前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擔任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目前，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顧問及執行董事。

兩間私人公司於鍾先生出任董事的相關時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解散，有關鍾先生提供之兩間公司清盤之詳情載於下文。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無力償債，故此其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中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決議進行強制清盤，估計虧絀達447,575,921港元。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盤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Cupac Finance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已被其董事會清盤，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共4,438港元。該公司原擬經由成員公司清盤方式進行清盤，惟由於文書錯誤，導致經由債權人清盤方式清盤。其有關清盤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解散。

#### 陳仲然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8歲，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商業法以及民事及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彼現為其獨資經營律師行陳仲然律師行之主事人。陳先生獲委任為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9)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擔任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鎮文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7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顧問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項目管理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管理經理。

#### 唐俊懿先生(「唐先生」)

唐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執業大律師，並自此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業大律師及會員。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曼徹斯特都市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劉書風女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2. 「動議罷免王海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3. 「動議罷免陳銘基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4. 「動議罷免尹健民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5. 「動議委任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6. 「動議委任陳仲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7. 「動議委任鄭鎮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8. 「動議委任唐俊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直至緊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前(期間正審議該項決議案)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若本公司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